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5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陳冠樺

被告 胡僑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萬1,08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但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22日起至115年11月22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銀行指數利率加計週年利率4.91%機動計算，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約定每月6日為繳款

01 日，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
02 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約
03 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4 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
05 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嗣兩造於110年2月20日簽訂個人信
06 貸契約變更約定書，約定自110年2月6日起利息改按原告銀
07 行指數利率加計週年利率2.56%機動計算（違約時週年利率
08 為4.17%）。詎被告自112年5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
09 借款本金62萬1,080元及利息、違約金，其所欠款項依約視
10 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
11 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雖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903號支付命
13 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辯稱兩造間之債務關係
14 尚有爭執，然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再提出任何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經查：

17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
18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
19 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
20 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
21 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本件原告前以被告為相對人，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
23 稱新竹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新竹地院於112年10月1
24 9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命被告向原告清償62萬1,080元，及
25 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17%計算之利
26 息，暨自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27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28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嗣上
29 開支付命令合法送達被告後，被告遵期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
30 議，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爭執，惟未附理由等情，有支付命令
31 聲請狀、系爭支付命令、新北地院非訟中心送達證書、民事

01 聲明異議狀、民事起訴準備書狀等在卷可稽（見新竹地院11
02 2年度司促字第9903號卷第5頁、第29至33頁；新竹地院113
03 年度訴字第64號卷第11、17頁）。

04 (二)又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個
05 人信貸契約變更約定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帳戶
06 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新竹地院訴字卷第21至39頁），被告
07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
08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09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之欠款及約定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2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廖昱倫